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2025〕308号

关于同意崇明区东部白山羊屠宰场项目等 延长建设周期的批复

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财政局：

你们《关于延长部分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建设周期的请示》（沪崇农发〔2025〕6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崇明区东部白山羊屠宰场项目、崇明区西部白山羊屠宰场项目和沙乌头猪保种场升级改造项目等延长建设周期至2026年3月，项目批复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崇明区中东部（堡镇）水稻智能化育秧中心项目延长建设周期至2026年9月，项目批复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请你们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加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组织项目实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从严开展资金监管，并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和财政性资产管理工作。

此复。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年9月30日

抄送：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印发